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01
02
03 第三人 即
04 財產所有人 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06 法定代理人 蔣清明
07
08
09

10 本院受理被告蔣清明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
11 第2號），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14 理 由

15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16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
17 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
18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行
19 為人為他人（法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
20 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1 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
2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亦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本案被告蔣清明所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依起訴書及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3年5月24日補充理由書所
26 載，被告為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明公司）之董事
27 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銀行之犯意，於105
28 年12月間，以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向台中商業銀行
29 （下稱台中商銀）申請短期擔保放款，並以施用提供股價經
30 其不法炒作之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必翔公司）股票
31 為擔保品等詐術方式，致台中商銀陷於錯誤，准予核貸新臺

01 幣（下同）2億元之額度，嗣依翔明公司之申請動撥，於106
02 年1月4日、同年月23日各將1億8,000萬元、2,000萬元匯入
03 翔明公司銀行帳戶，而上開1億8,000萬元及500萬元旋於106
04 年1月4日、同年月24日匯入被告之個人帳戶或以被告個人名
05 義提領現金。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如認被告成
06 立銀行法第125條之3銀行詐欺罪等犯罪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
07 得，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其沒收對象或範圍
08 可能包括翔明公司取得之前揭款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沒收
09 翔明公司所取得之款項，而翔明公司既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
10 沒收程序，亦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
11 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是為保
12 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
13 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有依職權命翔明公司
14 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翔明公司參與本
15 案沒收程序。

16 三、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案件前已進行準備程序，並定於
17 115年1月22日14時15分，在本院刑事第八法庭進行審理程
18 序，前揭財產所有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
19 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又前揭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
20 沒收程序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
21 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
26 法官 崔恩寧
27 法官 江宜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蕭妙如